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3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朱嘉萍

債 務 人 黃雅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1,166,914元	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%	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